



#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集團財務重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千港元)	102,865	92,352	11%
經營溢利(千港元)	12,908	10,742	20%
本期溢利(千港元)	11,871	13,465	(1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4	6.5	(17%)

#### 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下文所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整頓架構,以籌備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

程」)。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於主板上市。

集團重組後形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基準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編製。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集團架構於該期間已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102,865	92,352
銷售成本	(66,781)	(62,021)
毛利	36,084	30,331
其他收入	1,766	1,756
分銷成本	(4,557)	(5,322)
行政費用	(20,385)	(16,023)
經營溢利 (附註2)	12,908	10,742
融資成本	(8)	(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38	1,276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2,722

除稅前溢利	13,138	14,734
稅項 (附註3)	(1,268)	(1,27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870	13,461
少數股東權益	1	4
本期溢利	11,871	13,465
股息 (附註4)	40,000	—
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5)	5.4港仙	6.5港仙

### 1.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收入	75,300	12,979	14,586	—	102,865
集團內公司間收入	38,666	6,744	7,629	(53,039)	—
總收入	113,966	19,723	22,215	(53,039)	102,865
經營溢利貢獻	9,497	1,428	1,983	—	12,908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收入	64,806	14,481	13,065	—	92,352
集團內公司間收入	35,956	8,785	7,317	(52,058)	—
總收入	100,762	23,266	20,382	(52,058)	92,352
經營溢利貢獻	7,630	1,922	1,190	—	10,742

## 按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85,883	16,982	102,865
經營溢利貢獻	10,374	2,534	12,908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81,644	10,708	92,352
經營溢利貢獻	9,253	1,489	10,742

##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2	1,617

## 3.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費用包括：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稅率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938	1,069
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5	—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145	204
	1,268	1,273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溢利均並非源自或在香港產生，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所涉及款額並不重大，因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4. 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一年：無）。於期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40,000,000港元股息。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溢利11,87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465,000港元）及假設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資本化發行206,249,8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20,994,000股（二零零一年：206,25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一年：無），派息總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寄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02,8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經營溢利顯著增加達20%。事實上，由於期內產生有關聯營公司之額外流外成本，故聯營公司之經營溢利大幅下降。此外，由於二零零一年出售附屬公司獲得額外收益，故股東應佔溢利總額較二零零一年減少12%至11,871,000港元。

銷售液體塗料及溶劑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稍高。兩種產品的經營溢利增加約30%，而粉末塗料銷售及經營溢利則分別減少10%及26%。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及毛利收窄，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仍有20%之增幅，實令人欣喜。此標誌著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質量管理計劃及持續改善計劃而達致不斷改善表現之進度。為進一步鞏固所創造的佳績及所獲獎項，包括ISO 9001：一九九四年版、香港Q嘜標誌、HOKLAS認可實驗室、品質優異證書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獎，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管理及產品質素。就此而言，本集團現正辦理新ISO 9001二零零零年版的申請手續，並同時開展ISO 9004業績改進計劃。此外，環保為本集團的首要關注項目之一。本集團已委任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研究，以取得ISO 14000的認證。

管理層透過上述計劃，獲取有關技術專業知識、應用合適工作經驗、擴潤產品種類、增強價格競爭力、可靠交貨期及有效的客戶技術支援等措施，致力加強本集團之現有競爭優勢，務求進一步改善產品質素及提高生產力。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集團現有研發隊伍及品質控制實驗室外，本集團並繼續招攬資深化學人員，並增購新設備，以達致上述目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於上海浦東成立代表辦事處，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地區覆蓋範圍。

去年，美國經濟蕭條，再加上恐怖襲擊事件嚴重打擊全球經濟，而香港同樣受到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亦面對艱難市況的挑戰。藉著謹慎的營運監控及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不僅維持穩健，並取得穩定的盈利收入，更可充分利用於此等轉變中的經濟氣候所產生之商機。

## 業務前景

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持續錄得大幅增長。隨著中國生活水平得到改善，相信工業塗料的需求將受到帶動而增加，為本集團的產品締造商機。憑著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再加上採納積極策略政策，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抓緊蓄勢待發的中國經濟帶來的商機，並矢志成為大中華區最大工業塗料製造商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定的優勢，定可從中國起飛的前景中受惠。

## 財務回顧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242,000港元，將撥作業務及產品開發用途。預期該等新所得款項將根據售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日後計劃，於下半年度用作業務拓展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本集團有足夠現金盈餘與內部現金流量應付業務所需。

本集團的業務有穩定增長，財務狀況十分穩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手頭現金6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  
撥備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增購資本開支

1,187

3,210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所獲信貸融資，將賬面淨值約2,768,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作評估，並經參考業內慣例而釐定。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根據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



先生及胡永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體系。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發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6) 段規定須披露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原樹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